



金錢服務經營者講座 -

打擊洗錢條例的牌照要求 及主要合規事項

金錢服務監理科

2015年9月24日

2015年10月9日



免責聲明

此網站的資料由香港海關提供作為一般資訊及參考用途，雖然香港海關會盡力確保有關網頁資料的準確性，但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海關並不保證或擔保該等資料均準確無誤。此外，在網站中加入連結到其他網站的快捷徑，目的只為方便相互參考。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海關明確聲明並沒有認可或認同該等網站的內容。使用者在作出關鍵決定時，應透過其他資料來源，核對在此網站上所得的資料。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海關不會對任何因使用或涉及使用此網站資料的任何因由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負責。

本網頁所載的資料的版權和其他知識產權屬於有關擁有人，並由有關擁有人保留。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海關不會對任何人因實際或指稱侵犯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所引致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電話詐騙



通函

2015年8月14日

提高警覺慎防業務牽涉入電話詐騙

- 異乎尋常或無明顯合法目的
- 與客戶的預期交易模式不相符的交易
- 提出額外問題



「打擊洗錢條例」第 5 部 對經營金錢服務的規管



牌照規定



持牌人須事先取得關長批准 的改變事項



需要事先取得關長的批准

- 如有人擬成為持牌人的董事、最終擁有人或合夥人

(打擊洗錢條例第35(1), 36(1)及37(1)條)



- 加入另一處所經營金錢服務或在任何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

(打擊洗錢條例第38(1)及39(1)條)





違反牌照規定

刑事制裁

➤ 第35(1), 36(1), 37(1), 38(1)及39(1)條

- ◆ 罰款：港幣五萬元
- ◆ 監禁：6個月

紀律行動

➤ 第43條

- ◆ 公開譴責；
- ◆ 糾正行動；及
- ◆ 繳付不多於港幣一百萬元罰款



具報詳情改變

持牌人須在自改變發生之日起計**一個月內**
藉書面向關長具報有關改變



向關長具報以下詳情改變 (I)

改變

- 業務/法團名稱
- 金錢服務業務的性質
- 主要(通訊)地址
- 聯絡資料
- 營業處所資料
- 營業處所的電話及傳真號碼
- 在營業處所經營的其他業務的資料
- 用以經營金錢服務業務的銀行帳戶





向關長具報以下詳情改變 (II)

改變

- 住宅營業處所的佔用人
- 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的詳情
- 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
- 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的「適當人選」身分

[打擊洗錢條例第40(1)條]





停止經營金錢服務

➤ 持牌人須

- ◆ 在停業日期前，藉書面向關長具報該意向及停業日期；及
- ◆ 在自停業日期起計的7日內，將該牌照交回關長，以作取消或修訂

[打擊洗錢條例第41(1)條]





違反牌照規定

刑事制裁

- 第40(1)及41(1)條
- 罰款：港幣五萬元

紀律行動

- 第43條
 - ◆ 公開譴責；
 - ◆ 糾正行動；及
 - ◆ 繳付不多於港幣一百萬元罰款



牌照在以下情況下即不再有效

- 該持牌人屬個人，而該名個人去世；
 - 該持牌人屬合夥，而該合夥解散；或
 - 該持牌人屬法團，而該法團開始清盤。
- [打擊洗錢條例第42條]



牌照續期的申請須

在牌照期滿前**45** 日或之前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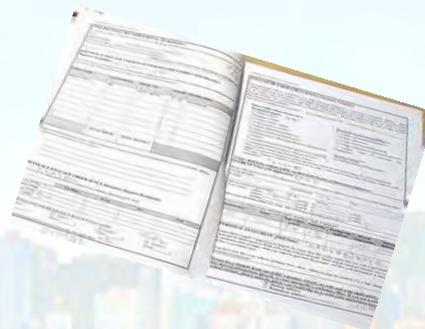
遞交牌照申請書方法

➤ 網上申請



(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牌照系統)

➤ 書面申請





責任分配



責任分配

- 高級管理人員
 - ◆ 評估公司面對的風險
- 合規主任
 - ◆ 防止及偵測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情況
- 洗錢報告主任
 - ◆ 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可疑交易
- 前線員工
 - ◆ 判斷交易是否可疑



客戶盡職審查



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執行

-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按不同的客戶或交易風險而採用不同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程度
 - ◆ 簡化
 - ◆ 正常
 - ◆ 嚴格





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I)

以下情況需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 開始業務關係
- 在執行以下交易之前
 - ◆ 非經常交易總值 ≥ 港幣120,000或
 - ◆ 電傳轉帳 ≥ 港幣8,000
- 懷疑客戶或客戶的戶口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時
- 懷疑過往為識別客戶的身分或核實客戶的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時

[打擊洗錢指引第4.1.9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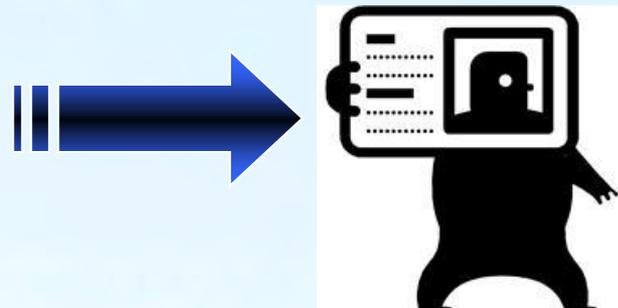


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II)

客戶盡職審查的措施

- 識別及核實身分
 - ◆ 客戶及實益擁有人
- 識別及核實身分及授權
 - ◆ 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
- 取得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性質

[打擊洗錢指引第4.1.3段]





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III)

識別及核實自然人的身分(I)

- 收集識別資料包括
 - ◆ 全名
 - ◆ 出生日期
 - ◆ 國籍
 - ◆ 身分證明文件的類別及號碼





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IV)

識別及核實自然人的身分(II)

►核實身分所需的文件:

- ◆ 香港居民: 身份證複本
- ◆ 非香港居民: 有效旅遊證件的複本，例如護照上的「個人資料頁」
- ◆ 最近三個月內由可靠機構發出的客戶住址證明 (例如：公用事業帳單、銀行月結單)

[打擊洗錢指引第4.8段]

保存





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V)

識別及核實法團的身分(I)

➤ 收集下列資料:

- ◆ 全名
- ◆ 註冊日期及地點
- ◆ 登記或註冊號碼
- ◆ 在註冊地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 ◆ 所有董事的姓名



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VI)

識別及核實法團的身分(II)

➤ 所需的資料包括:

- ◆ 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的複本
- ◆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複本
- ◆ 擁有權架構表
- ◆ 以風險為本的方法核實董事身分所需的文件
[打擊洗錢指引第4.9段]



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VII)

在本地註冊的公司：

- 搜尋香港公司註冊處的檔案及取得一份公司報告

在海外註冊的公司：

- 在公司註冊地的註冊處進行類似公司查冊及取得一份公司報告
- 取得一份由有關公司的當地註冊代理人簽發的職權證明書（現任職位證明書）或等同文件；或
- 與公司查冊報告類似的文件或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專業第三者核證的職權證明書（現任職位證明書），證實該文件所載有關的資料是正確及準確的

[打擊洗錢指引第4.9.10及4.9.11段]



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VIII)

識別及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 主要股東:

- ◆ 正常風險的情況，持有 $\geq 25\%$ 的投票權或股本
- ◆ 高度風險的情況，持有 $\geq 10\%$ 的投票權或股本

➤ 作出最終控制的任何個人

➤ 客戶代表的任何人

[打擊洗錢指引第4.9.14段]



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IX)

高度風險情況下所需的額外措施

- 取得財富及資金來源的資料
- 取得高級管理層批准
- 取得客戶的額外資料及加強監察
- 每年對高度風險的客戶進行覆核 (現況資料)

[打擊洗錢指引第4.11段]



匯款交易



匯款交易

- 港幣8,000以上的匯款交易
- 識別匯款人
- 參考匯款人的識別文件，識別及核實交易的匯款人的身分。
- 記錄
 - ◆ 匯款人的姓名
 - ◆ 匯款人的識別文件的號碼
 - ◆ 如匯款人的識別文件是旅行證件，發出旅行證件的地方
 - ◆ 匯款人的地址
 - ◆ 所涉的貨幣及款額
 - ◆ 接獲指示的日期及時間、收款人的姓名及地址，以及送遞的方式

[打擊洗錢指引 第11章]



風險識別及評估



風險識別及評估

客戶風險

- 處理大量現金
- 業務擁有權結構複雜，有可能隱瞞相關受益人
- 政治人物
- 非經營本地的業務
- 新客戶/客戶定時進行大額交易
- 非面對面交易的客戶
- 無法輕易核實財富來源



風險識別及評估

產品 / 服務風險

- 服務本身提供較多機會以匿名行事
- 有能力匯集相關客戶 / 資金



風險識別及評估

交付/分銷渠道的風險

- 非面對面的開戶方法 – 透過電話 / 郵寄 / 互聯網進行交易
- 間接的業務關係 – 透過中介人進行業務銷售



風險識別及評估

國家/地理位置風險

- 牽涉大量有組織罪行國家
- 容易涉及貪污的國家
- 缺少制度防止及偵察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國家

[打擊洗錢指引第2.3 - 2.8段及3.4 - 3.5段]



持續監察



持續監察業務關係 (I)

- ▶ 金融機構須藉以下措施，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 ◆ 不時覆核客戶的文件、數據及資料
 - ◆ 監察客戶的交易活動，以確保它們與客戶的業務性質、風險狀況及資金來源相符
 - ◆ 識辨複雜、大額或異乎尋常的交易，或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模式；這些都可能顯示洗錢及／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活動

[打擊洗錢指引第 5.1段]



持續監察業務關係 (II)

➤ 方法與程序:

- ◆ 監察程度應與客戶的風險狀況掛鈎，而有關風險狀況乃按照風險評估作出判斷
- ◆ 金融機構在監察涉及較高風險的業務關係時必須採取額外措施
- ◆ 特殊報告有助金融機構得知運作情況
[打擊洗錢指引第 5.7 - 5.9段]



備存紀錄規定



備存紀錄

客戶紀錄:

- ▶ 在識別及核實任何客戶及/或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時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 及如此取得的數據及資料的紀錄
- ▶ 在與客戶維持業務關係的期間, 及在有關係業務關係終止後的六年期間的資料紀錄

[附表2 第20條]



備存紀錄

交易紀錄:

- ▶ 所取得的與交易有關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 以及有關數據及資料的紀錄
- ▶ 自有關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計的6年期間內的資料紀錄, 不論有關業務關係是否在該段期間內終止
[附表2 第20條]



紀錄備存形式

附表2第21條：

- (A) (如該紀錄包含文件)以下兩者之一：
 - ◆ (I) 備存該文件的正本；或
 - ◆ (II) 以微縮影片或電腦數據庫備存該文件的複本；或

- (B) (如該紀錄包含數據或資料)以微縮影片或電腦數據庫備存該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持續專業培訓



持續專業培訓

- 對防止和偵察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而言, 持續培訓是有效制度的重要一環
- 有助員工深入了解並切實遵從相關的法定和監管規定
- 保持專門的知識和專業的技能, 以履行其職能
- 提升他們識別可疑交易的能力



多謝